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CO., LTD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19 年 6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情况.....	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六、内外部增新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首创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 16 首股债、G17 首 Y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6 首股债（136522.SH）	G17 首 Y1（145523.SH）
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05 号文核准，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6）2386 号的无异议函，公司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3 年（每个约定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
债券利率	3.30%	5.50%
计息方式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31088J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5,448,207.00 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邮编：10004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4689021

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

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

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环境服务，业务范围由传统水务处理逐渐延伸至固废处理、河道与流域治理、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以生态环境为核心的城市综合环境治理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的项目类型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中水回用及再生水、污泥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环保设备、固废处理、固废收集及储运、生物质发电等。目前公司的水务投资、工程项目分布于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近百个城市，基本形成了全国性布局。年内新增水处理能力约 320.92 万吨/日，达到 2,628.92 万吨/日，服务人口超过 5,000 万，已成为世界第五大环境综合服务商。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在固废处理业务取得良好收益，在全国以及新西兰、新加坡开展业务，并已具有相当规模，在固废处理行业具有相当大的品牌影响力。

1、传统型水务业务：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及水务工程建设是传统的水务业务，也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自 2002 年投资第一个水务项目以来，经过十余年的拼搏与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水务行业在规模、运营管理能力方面领先的公司之一。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上市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了相当程度的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严格审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环境

管理体系（ISO14001:2004）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11）证书，并获得由 33 个国家和地区组成的国际认证联盟 IQNet 认可的三体系证书，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管理水平得到了极大地肯定。

2、固废业务：公司拥有垃圾处理、垃圾收集及储运、生物质发电等项目。垃圾处理主要采用填埋法、焚烧法及厌氧法，填埋法占大部分；垃圾收集及储运、生物质发电项目由公司下属公司首创环境拥有并运营。

目前，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首创”）、控股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新西兰 BCG NZ 公司和新加坡 ECOIndustrial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PteLtd 公司（以下简称“ECO 公司”）。

3、京通快速路：公司全资拥有京通快速路，并经北京市市政府批准拥有 30 年收费经营权，收费经营权有效期至 2027 年。北京京通快速路西起北京市朝阳区八王坟，东至通州区京榆路全长 18.4 公里。该路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为全立交、全封闭、收费式快速路，并配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交通工程系统。

2018 年发行人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34,819.49	13,095.15	62.39	4.18	-3.18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饭店经营	-	-	-	-100.00	-100.00	不适用
采暖运营	1,366.46	1,272.85	6.85	-25.06	-4.73	减少 19.88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199,621.57	137,256.98	31.24	26.72	32.99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自来水生产销售	158,230.97	120,141.26	24.07	28.02	31.86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环保建设	484,235.51	350,614.26	27.59	71.68	70.60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土地开发	-	-	-	-100.00	-100.00	不适用
垃圾处理	340,884.56	230,439.09	32.40	12.76	14.49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其他	633.22	-	100	-16.32	不适用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389,678.64	933,444.83	4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9,116.11	4,165,986.01	32.24
资产合计	6,898,794.75	5,099,430.84	35.29
流动负债合计	1,722,689.20	1,836,610.93	-6.20
负债合计	2,797,868.86	1,549,403.63	8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0,558.06	3,386,014.57	33.51
营业收入	1,245,536.30	928,502.08	34.14
利润总额	127,876.31	97,188.20	31.58
净利润	81,561.78	70,214.67	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01.12	248,925.79	3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16.77	-702,017.23	2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68.02	578,832.60	3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48.80	115,854.96	82.1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16 首股债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G17 首 Y1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

16 首股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G17 首 Y1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污水处理和海绵城市等绿色产业项目的运营和建设。

截至 2018 年末，16 首股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G17 首 Y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污水处理和海绵城市的绿色产业项目的运营和建设，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6 首股债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金长安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16 首股债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金长安支行

户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0091010000007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首股债募集资金的支付、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

发行人 G17 首 Y1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金长安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G17 首 Y1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金长安支行

户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703600000025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17 首 Y1 募集资金的支付、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偿债意愿明确。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合计 366.91 亿元，到期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发行人经营良好、发展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顺畅。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61.1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56 亿元，发行人偿债能力强，可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内外部增新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新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有专人协调债券存续期相关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6 首股债、G17 首 Y1 本息的偿付资金。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 16 首股债、G17 首 Y1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首创证券担任 16 首股债、G17 首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首创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已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6 首股债、G17 首 Y1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以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16 首股债、G17 首 Y1 偿债保障措施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6 首股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7 日开始计息，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G17 首 Y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始计息，在发行人不使递延支利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作为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将按时出具必要的年度受托管理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

务的情况。报告期内 16 首股债、G17 首 Y1 均按时付息，不涉及本金偿付问题。

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无。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1日